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君先生、杨海燕女士、谢曼雄先生、李娜女士、王帅先生、李金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董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利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6月28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风控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和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

谢曼雄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娜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主管。

王帅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金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利兵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卢北京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萌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合洲胜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娜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靖女士、刘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靖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镑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业旅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东波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深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国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鹤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注: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相关业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曼雄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娜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福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萌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靖	√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东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6月27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君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燕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曼雄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娜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帅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福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萌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靖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东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香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香莲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香莲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助理和技术助理。曾任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员和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8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被申请人”或“全筑股份”)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2023-064)。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

2023年5月26日,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2)。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预重整工作,公司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全筑股份(证券代码:603030.SH)是注册在上海市的上市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4日,于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80C,法定代表人为朱斌。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业务范围涵盖高端住宅、全装修楼盘、长租公寓、酒店、办公以及商业空间。

二、招募和遴选目的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全筑股份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如有),本次预重整阶段将实施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重整投资人将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并全面优化其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以及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架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高质量上市公司。

三、报名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3、符合上述条件的多家意向投资人可作为联合体参与。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全筑股份的意向投资人招募。

4、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其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四、报名规则

1、报名期限

报名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17时止;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全筑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的,应不迟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三日(即2023年6月19日17时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尽职调查申请、签订保密协议并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以下简称“尽调保证金”,关于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2、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关于投资保证金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并将重整投资文件(关于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提交详见下文)纸质版一式四份至报名地点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同时发送重整投资文件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需注意,重整投资文件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重整投资文件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3、报名地点及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

(2)联系人:康律师、朱律师

(3)联系邮箱:qzgfglr@163.com

(4)联系电话:15221540425(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及下午2:00至5:30)

4、临时管理人账户

账户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账号:445584888294

5、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的申请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全筑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的,应不迟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三日(即2023年6月19日17时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尽职调查申请、签订保密协议,并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5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

临时管理人已协调上市公司准备尽职调查相关文件,在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并足额缴纳尽调保证金后1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供。如意向投资人未按规定缴纳尽调保证金或认为无需进行尽职调查、但愿意参与全筑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可按本公告的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2)尽调保证金的没收、转换与退还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前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招募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6、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完成尽调后,如拟对全筑股份进行重整投资的,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并缴纳投资保证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全筑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1,000万元(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同时缴纳投资保证金。未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不具备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2)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1家,则该意向投资人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大于或等于2家,则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遴选委员会对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予以遴选,中选者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正式投资人应自中选(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3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招募公告以及重整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该意向投资人拒绝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并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全筑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义务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重新确定投资人。

(3)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全筑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全筑股份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4)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临时管理人应自向中选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如有)。

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应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无息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1)上海三中院裁定预重整程序终止且不转入重整程序;或(2)上海三中院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后,全筑股份重整计划未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且上海三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全筑股份破产。

五、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开展遴选工作。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1家,则该意向投资人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大于或等于2家,则临时管理人将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对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自中选(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3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全筑股份的重整程序(如有)。即无特殊情况下,全筑股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全筑股份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当继续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六、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及提交说明

(一)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意向投资人在尽职调查后,认可全筑股份的重整价值,愿意在全筑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以意向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全筑股份重整的,应依照本招募公告参与全筑股份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并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重整投资文件格式不限,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符合招募公告中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的承诺或说明;

2、对意向投资人的介绍;

3、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详细说明拟投入资金及方式、债权清偿方案、生产经营方案、其他有益于公司重整的方案;

4、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以下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意向投资人相关决策机构同意对全筑股份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6)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二)重整投资文件的提交

1、重整投资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重整投资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1)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22日17时前向临时管理人送达一式四份的纸质版重整投资文件;纸质版重整投资文件应至如下报名地址递交,并由临时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临时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报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5楼;联系人:康律师、朱律师;电话:15221540425。

(2)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22日17时前发送重整投资文件电子版至联系邮箱。

3、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重整投资文件提交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意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临时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3)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文件应按本公告的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和提交,并标志“修改”字样。

七、其他说明

1、本公告内容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2、本公告所述信息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上海三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